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6月11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5年12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监事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隋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基金副首席投资官，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結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蕴彦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7.2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0.4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锦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39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钱慧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电　　话：021-33323998

传　　真：021-33323993

网址：fund.bundtrad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　　话：0571-88911818

传　　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　　话：021-51507071

传　　真：021-62990063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466-788

（5）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　　话：010-56409010

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　　话：020-89629021

传　　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昊

电话：021-686497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

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定性分析：根据对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盈利状况的判断，从公司的经济技术领先程度、市场需求前景、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等多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选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等。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

主要是指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取向，同时考虑金融市场中市场短期利率水平和其他经济指标的走势，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利率的未来走势将对债券市场整体行情产生最重要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利率预期的基础上对债券市场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从中总结归纳出债券市场波动特征，寻求在一段时间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一般是指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除上述投资策略以外，本基金还将结合基于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策略、基于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分析策略等投资策略分析信用债投资比例和进行信用债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定价的多种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在评估其合理内在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86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5,024.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9,887.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3	建发股份	2,947,481.46	1.14	重大资产重组

6）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9月30日	-11.50%	0.73%	1.52%	0.01%	-13.02%	0.72%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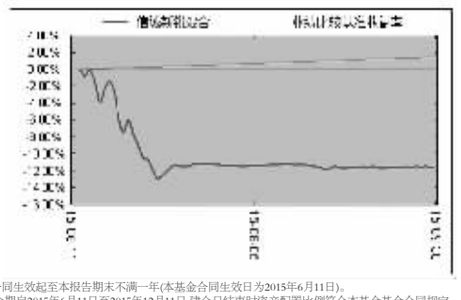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公告并修改基金合同，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A类份额和B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一）信诚新锐A类份额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 ≤ M＜200万	1.20%
200万 ≤ M＜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
Y≥1年	0

注：1年指365天；6个月指180天；

（二）信诚新锐B类份额

1、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30天	0.50%
Y≥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绪言”、“释义”部分增加对“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说明；同时更新了相应日期。

2、 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 “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有关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限以及募集的基本情况。

6、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部分，删除了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况等内容，增加了本基金的实际合同生效日期。

7、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新增“本基金实际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并根据公告及修改后基金合同更新了关于增加B类份额的说明及相关销售费率计提标准和使用方式。

8、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9、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新增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10、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修改了对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的基金份额的概念。

11、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相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2、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需披露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增加销售服务费的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3、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部分，修改了对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的基金份额的概念。

14、在“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网上交易服务增加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基金投资客户”渠道。

15、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5年6月12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诺亚正行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 noah-fund.com	400-821-539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xcfunds.com	400-66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旗下基金参与众禄金融网上交易、手机APP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6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众禄金融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金融开放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金融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

风险提示：信诚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 2.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